

台湾教育实习的改革与启示

王秀红 李光玉

(东北师范大学, 吉林省、长春市, 130024)

摘要:教育实习是教师教育课程的重要部分,也是培养师范生教育教学实践能力的关键环节。教育实习工作开展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到师资培育的质量,因此,教育实习的改革就得到了越来越多的重视。多年来,台湾地区在教育实习工作上一直不断地进行着摸索与改革,对教育实习的各个方面都做出了相应的规划和调整。现今的台湾教育实习制度已经逐步成熟,完善的法规制度、科学的实习方法、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系统全面的实习评价体系,都为教育实习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同时也为大陆教育实习的改革提供了重要参考。

关键词:台湾地区;教育实习;改革;启示

中图分类号: G4 **文献标识码:** A

教育实习是培养合格中小学教师的综合实践环节,是教师教育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原则、实现培养目标不可缺少的教学过程,是教师教育课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教育实习,可以使职前教师把知识综合运用于教育和教学实践,以培养和锻炼职前教师从事教育和教学工作的能力,并加深和巩固学生的专业思想。因此教育实习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到师范教育的质量。台湾地区对教育实习的管理就比较规范,这主要体现在有明确的规章制度作为指导,使得教育实习的每个环节都有章可循。1979 年颁布的《师范教育法》就曾对教育实习工作提出了要求,之后颁布的诸多相应文件也都对教育实习做出了具体的安排。

时间	教育实习相关文件
1979 年	《师范教育法》
1994 年	《师资培育法》
1995 年	《高级中等以下学校及幼稚园教师资格检定及教育实习办法》
2002 年	《师资培育法》修正
2003 年	《师资培育法施行细则》
2005 年	《师资培育之大学办理教育实习作业原则》
2006 年	《师资培育素质提升方案》

表:(列选了七个在台湾教育实习改革中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相关文件)

本文力图从这些相关文件中梳理出台湾地区教育实习的改革状况,期望对大陆教育实习的改革有所启发。

1 台湾教育实习的改革

台湾地区对师资的培育非常重视,并为之设立了诸多相关法规条文,且不断的进行着修正使之更适应时代的需要,这一点在教育实习制度的改革上得到了充分的体现。从 1979 年《师范教育法》的提出到 1994 年《师资培育法》的颁布,再到 2002 年《师资培育法》的修正,改变了台湾地区原先的一元的、封闭的教师培养模式,建立起了多元化、专业化的师资培育模式。1994 年的《师资培育法》和 2002 年的《师资培育法》修正中都对教育实习的分配、实习时间、实习基地和实习指导等问题有所提及。而在 1995 年颁布的《高级中等以下学校及幼稚园教师资格检定及教育实习办法》和 2005 年颁布的《师资培育之大学办理教育实习作业原则》中则对教育实习工作的每一环节都作出了非常具体的规定。现今台湾地区的

教育实习制度已经基本成熟，并朝着规范化、制度化的方向不断地发展，这一切都应归功于对教育实习工作的不断大胆探索与革新，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1 教育实习地位的转变

在《师资培育法》修正之前，教师的培养过程是由职前教育、实习和在职进修三部分构成的。师范生修完师资职前的教育课程之后，经过初检获得实习教师证书，并进行教育实习，再经过复检合格，获得教师资格证书。很显然，此时的教育实习并不在师资职前教育的范围内，而是属于毕业后和入职前的中间过渡阶段。经过 2002 年《师资培育法》的修正之后，规定：“师资培育包括师资职前教育及教师资格检定。师资职前教育课程包括普通课程、专门课程、教育专业课程及教育实习课程^[1]。”只有修完规定的师资职前教育课程，成绩及格才可颁发修毕师资职前教育证明书，经过教师资格认定通过后，再由中央主管机关颁发教师证书。由此可见，经过改革教育实习被正式纳入到师资职前教育阶段，成为师资职前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样的转变正体现出了台湾地区对教育实习工作的重视程度。教育实习在教师培养过程中地位的提升，对教育实习工作的顺利开展及教师培养的质量都提供了保障。

1.2 实习生角色的重新定位

在 1994 年的《师资培育法》颁布之前，台湾的教育实习主要是根据 1979 年所颁布的《师范教育法》中的规定来施行的，其第五条规定：“师范大学、师范学院及教育院、系为培养中等学校职业学科或其他学科教师，得招收大学毕业生，施予一年之教育专业训练，另加实习一年。”以此为据，当时的教育实习是在结业之后进行的，实习生所扮演的是实习教师的角色。不仅如此，实习教师在实习学校中不论是权利、义务，还是津贴、待遇都与在正式教师基本没有差别。在实习分配的问题上，是由教育部或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按照各实习学校的教师实际缺额人数进行的分配，没有严格的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实习结束后多数实习教师都会留在原实习学校继续任教。1994 年出台的《师资培育法》，则明确了教师资格的认定办法，规定：修完师资职前教育课程后，经过初检合格后颁发实习教师证书，进行为期一年的教育实习，成绩合格者经所在地的直辖市政府教育局、县（市）政府复检合格，转报教育部颁发合格教师证书。因此 1994 年《师资培育法》颁布后，实习生虽然仍是教师身份，但是由于没有真正入职，所以无权参加学校的运作，津贴待遇也不同往日，实习教师每人每月只可以领到 8000 台币的津贴，相当于人民币 1703.7 元。而 2002 年的《师资培育法》修正则对此作出了相当大的改变，废除了教师的初检、复检制度，代之以教师资格考试认定制度。将教育实习纳入师资职前教育，因此实习生不再是毕业生而是在校生，在实习学校中扮演的也不再是实习教师而成为了实习学生。由于身份的这种转变，教育行政机关不再为实习生支付实习津贴，同时要求学生要交纳 4 学分的实习辅导费用。随着各类师资培育机构的成立，师范生的数量日益增多，所需要的实习费用也越来越多，形成了一笔数额庞大的开销，所以这样的改变无疑减轻了教育行政部门的财政负担。

1.3 实习时间和内容的调整

1979 年颁布的《师范教育法》、1994 年颁布的《师资培育法》和 1995 年颁布的《高级中等以下学校及幼稚园教师资格检定及教育实习办法》等都规定教育实习的时间为一年，从当年的 7 月起到第二年的 6 月止。2002 年《师资培育法》修正则将教育实习的时间缩减为半年，实习期间为每年的 8 月 1 日起至第二年的 1 月 31 日止，或者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并指出各师范院校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实习时间段。这一改变曾引起了很大的争议，很多人担心时间的缩短会影响到教育实习的质量，因此，如何在缩短教育实习时间的基础上保证教育实习的质量则是台湾地区教育部门所面临的问题。

台湾教育实习的内容也在不断地丰富。实习课程主要包括教学实习、班主任实习、行政实习和研习活动四种，要求实习生全时参与，并且以教学实习和班主任实习为主，行政实习和研习活动为辅。实习生需要在实习开始的一个月内，与实习指导教师和辅导教师商量之后拟定自己的实习计划，包括教育实习学校的概况、实习目标、实习活动、预定进度安排以及

实习的评价等,为教师的指导和成绩的评定提供依据。实习的前三周主要是以教育见习为主,到了第四周进行教学实习。《师资培育之大学办理教育实习作业原则》中对教学实习的时间也有具体的规定:“中等学校不得超过编制内合格专任教师基本授课时数的二分之一;国民小学不得超过十二节;幼稚园不得超过十二小时;特殊教育学校(班)或其他教育机构依据前三者规定办理。”这样充足的实习时间和丰富的实习内容能够帮助师范生充分的了解和参与中小学校的日常工作,在多方面得到锻炼和提升,从而提高了教育实习的质量。

1.4 教育实习基地的落实

对于所有师资培育院校来说,实习基地的选择是教育实习工作中的一大难题,而这一问题台湾地区教育部门通过设立附属学校的方式得以解决。1979 年颁布的《师范教育法》中第 9 条明确规定:“师范大学、师范学院及教育院、系得设立附属高级中学、国民中、小学及幼稚园;师范专科学校得设立附属国民小学及幼稚园,以供实验、研究及教学实习。”并且在 2002 年的《师资培育法》修正中第 16 条还补充规定:“高级中等以下学校、幼儿园及特殊教育学校(班)应配合师资培育之大学办理全时教育实习。主管机关应督导办理教育实习相关事宜,并给予必要之经费与协助。”通过教育主管机关的介入,更加保证了教育实习学校的落实,同时明确了教育行政部门在教育实习中的职责就是协调师资培育院校和实习学校之间的关系,促进双方的相互合作。

《师资培育之大学办理教育实习作业原则》中还对教育实习基地的选定条件有所规定:一是所处地理位置要方便师资培育大学的辅导;二是行政组织要健全,软硬设施齐备,足以提供充分的教育实习环境;三是该校要曾在主管机关校务评定中获得优良成绩;四是经师资培育大学主动推荐。凡是满足以上条件并愿意提供实习机会的学校由主管机关在每年的 10 月 31 日前列出名单,并在所属的网站上公布^[2]。师资培育院校设立附属学校,另外由教育主管机关按标准对实习学校进行筛选,并予以督导、协助和经费补助,这些措施都成功地成为师资培育院校的教育实习提供了优质的实习基地,对提高教育实习的质量有着非常大的贡献。

1.5 教育实习指导的变革

教育实习的指导方式、指导教师的自身素质和指导的程度等都会对教育实习的质量有着重要的影响,因此开展优质高效的教育实习指导工作则成为提高教育实习质量的首要任务。94 年的《师资培育法》颁布之前,台湾教育实习的指导工作主要是由师范院校所派出的指导教师来完成的。一般情况下,每个系只派一名指导教师进行教育实习的指导,由于实习生人数较多,一个指导教师要指导几十个学生的实习任务,多数情况这些实习生又会被分配到各个不同的实习学校,这就对指导教师的实习指导工作造成了很大的不便。而且由于当时的实习指导工作都是由师范院校进行安排,所以实习学校也就不用另分派指导教师,得不到一线教师有针对性的指导,这对实习生来说无疑是很大的损失。1994 年《师资培育法》和 2005 年《师资培育之大学办理教育实习作业原则》的分别出台,则先后对这种情况进行了改进。直至今日,在教育实习的指导工作上台湾地区教育行政部门也有了更为系统的安排,主要体现在指导方式的多样化和指导教师选拔的规范化。

(1) 实习指导方式的多样化

现今的台湾地区师范教育实习的指导工作是通过师资培育院校和教育实习学校双方的合作来完成的,分工合理、任务明确,除此之外指导的方式也多样化。在《师资培育之大学办理教育实习作业原则》中就明确指出了师资培育大学的几种实习指导方式:一是到校指导,就是由师资培育大学实习指导教师前往教育实习学校进行指导;二是调研活动,是指由师资培育大学办理返校座谈或调研活动,并以每月一次为原则;三是通讯指导,是由师资培育大学编辑教育实习指导刊物,寄给实习学生阅读;四是咨询指导,是由师资培育大学设置专线电话、网络等,提供实习咨询服务^[3]。这种指导的多样性和全面性可以使实习生在教育实习过程中得到更为具体、更有针对性的指导,从而提高了教育实习的质量。

（2）实习指导教师选拔的规范化

台湾地区的教育实习指导教师分为两种：一种是由师资培育大学选派指导实习学生的教师，称为实习指导教师；另外一种是由教育实习学校向师资培育大学推荐的指导实习学生的教师，称为实习辅导教师。在对教育实习指导教师的选择上，要求各师资培育大学选择有能力并有意愿进行实习指导的教师，有在中等学校、国民小学、幼稚园、特殊教育学校（班）或其他教育机构一年以上教学经验的教师优先选择。每位指导教师可指导的实习生为 18 人，主要负责指导实习生拟定教育实习计划、向师资培育学校和教育实习学校转达实习生意见、对每位实习生进行到校指导、主持或参与实习生返校座谈、评阅实习生的作业报告和教育实习档案以及对实习生的实习成绩进行评定^[4]。

教育实习辅导教师则由教育实习学校进行选拔，推荐给师资培育大学。所应满足的条件除了要有能力和意愿对实习生进行指导外，还需要具有三年以上的教学经验。为了提高指导质量，同时不影响教育实习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规定每位实习辅导教师以指导一名实习生为原则，但可以根据需要适当进行团体指导。为鼓励资深教师投入到教育实习的指导工作中来，教育部门建立了“实习辅导教师”证照制度，将实习辅导教师制度同教师的进阶制度相结合^[5]。同时为调动教育实习学校辅导教师的积极性，师资培育学校将发给实习辅导教师聘书和感谢状，而且任实习辅导教师满半年以上，辅导绩效良好的教师，师资培育大学和主管机关还将依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奖励。这些举措对选拔优秀教育实习辅导教师、提高辅导教师素质、调动辅导教师指导实习的积极性，从而提高教育实习指导工作的质量都具有积极的意义。

1.6 教育实习评价方法的更新

教育实习意在培养学生独立从事教育工作的能力，而教育实习成绩的评定则是对学生这种能力的一种评估和认可，因此教育实习成绩的评定在教育实习工作中也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台湾师范教育实习的成绩评定也逐步形成了一套具体的评定方法。在 1995 年颁布的《高级中等以下学校及幼稚园教师资格检定及教育实习办法》中就对实习成绩的评定方法有了具体的规定：教育实习的成绩分为平时成绩和学年成绩两项，采用百分计分法，两项成绩均达到 60 分为及格，并且取两项成绩的平均数作为实习的总成绩。实习生实习成绩的评定由师资培育大学同教育实习学校共同完成，二者的评定结果各占 50%。平时成绩的评定主要考核这几方面：品德操守、服务态度及敬业精神、表达能力及人际沟通能力、教学能力及学生辅导能力以及调研活动中的表现。除此之外，四种实习活动每项在总成绩中的比重也都有相应的规定：教学实习的成绩占总成绩的 40%；班主任实习成绩占 30%；行政实习成绩占 20%；调研活动的成绩占 10%。学年成绩的评定则由师资培育大学邀集教育实习学校，共同就实习生所撰写的实习计划、实习心得报告或专题研究报告，以口试及试教的方式给予评定^[6]。成绩及格者由师资培育大学发给修毕师资职前教育证明书；成绩不及格者需要重新申请教育实习并缴费。2005 年的《师资培育之大学办理教育实习作业原则》在原有办法的基础上将实习生的出勤情况也纳入到成绩的评定当中，并对各种缘由的请假日数做出了相应规定，使整个评价体系更加系统完善。

2 对大陆教育实习的启示

通过对台湾教育实习改革的研究，我们不难发现：台湾师范教育实习制度的成熟，离不开台湾地区多年来的努力探索和大胆革新。如今的台湾教育实习有着完善的法规制度、科学的实习方法、健全的组织机构，又有着系统全面的实习评价体系，实习活动的每一环节都能做到有据可依、有章可循，这无疑是一种制度化与规范化的体现。从对台湾教育实习的探讨中能够让我们对大陆的教育实习有新的认识和反思，给我们今后教育实习的改革与发展之路以启发，同时为我们提供了学习和借鉴的参考。

2.1 提高对教育实习的重视程度，适当延长教育实习时间

从分析中不难看出，台湾地区十分重视教育实习在师范教育中的重要作用。而我们大陆

地区由于长期以来存在着重理论轻实践、重知识轻应用观念，而对教育实习的重视程度远远不够。只要参加了教育实习就一定能通过，使得很多师生对教育实习存在错误的认识，实习中走过场的现象严重，更有甚者托关系随便找个学校在实习鉴定书上盖个公章就大功告成，借此来应付学校的教育实习工作，使教育实习课程形同虚设，失去原有意义。而且相比台湾地区半年的教育实习时间，大陆地区也少的多。大部分的师范院校的教育实习都集中安排在大四上学期开学后的第一个月，由于时间不足，很多实习生刚刚熟悉了实习环境、投入到教师角色当中时就不得不离开，大大降低了实习的质量。所以要改变这样的现状，首先要从上到下提高对教育实习的重视程度，树立实践观，提高思想认识；同时适当延长教育实习的时间，分散实习阶段，以此来保证实习的质量。

2.2 丰富教育实习的内容与形式

台湾地区教育实习一个很大的特点就是实习内容丰富，而大陆地区的教育实习则显得比较单一，大部分的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只是听课、讲课，情况好一点的能被允许参与班级的日常管理，完成班主任的实习任务，很少能够参与到实习学校的其他校务工作中去，得不到真正的锻炼。因此，我们应该结合具体的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实习形式，充实实习内容，将集中式的教育实习向分散式、全程式的实习方式转变，通过教育见习、教育研究调查、组织课余活动、协助实习学校校务管理等多种形式培养学生的教育实践能力。

2.3 建立稳定的教育实习基地

目前，我国大陆地区的师范院校还没有建立起稳定的教育实习基地，多数存在“打一枪换一个地方”的现象，每次实习的学校都是临时安排，有时要靠私人关系才能联系到实习基地，这样的情况不占少数。在这种情况下能够找到足够的实习学校已属不易，更不用提从中筛选的问题了。没有稳定、优质的实习基地，会使教育实习质量大打折扣。我们可以学习台湾地区的办法，鼓励有能力的师范院校设立附属中小学作为其教育实习的基地；在师范院校同中小学校间建立起互惠合作的关系，并争取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的支持与协助；要增加教育实习基地的经费投入力度，完善基地的基础性建设；同时要提高实习生的综合素质，为实习基地提供优秀的人才。

2.4 加强教育实习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

实习生是教育实习的主体，而指导教师是实习生教育实践能力提升的关键，教育实习指导教师的自身专业素质能够直接影响实习生的教育实习质量，因此实习指导教师的选择就显得尤为重要。目前在大陆地区，教育实习指导教师的选择上还没有具体的标准和要求，指导教师的指导水平参差不齐，不具备系统和有针对性的指导能力。因此我们要加强教育实习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开展关于教育实习指导的专业职能训练，提高指导教师的筛选标准，同时鼓励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加入到教育实习指导的工作中来，将是否指导教育实习同教师的职称评定想结合，并对在教育实习指导工作中有优秀表现者给予奖励。

2.5 完善教育实习评价体系

教育实习的评价方式无形中对教育实习的效果产生影响。由于长期以来，我们的评价方式过于单一，又多半是终结性的评价，只是在实习结束后师范院校以优、良、中、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作为实习生的实习成绩，使实习评价流于形式，也导致了师生对整个教育实习的不重视，同时这样的评价结果也不够客观，失去了评价的意义。要改变这样的现状，需要建立完善的教育实习评价体系，尝试新的全面的评价方式，将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采用多元化的评价主体，取实习生的自评、伙伴的评价及指导教师的评价三者成绩之和作为最终实习成绩，通过教育实习的评价达到实习生自我反思、自我提升的目的。

参考文献

- [1] 师资培育法 (2002 年修正) [EB/OL].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08658
- [2][3][4] 师资培育之大学办理教育实习作业原则[EB/OL].
- [5] 师资培育素质提升方案[EB/OL]. <http://www.docin.com/p-5769858.html>
http://www.edu.tw/high-school/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451
- [6] 高级中等以下学校及幼稚园教师资格检定及教育实习办法[EB/OL].
<http://wenku.baidu.com/view/8dd8e613f18583d0496459f4.html>五)

Reform and Enlightenment of educational practice in Taiwan

Wang Xiu-hong Li Guang-yu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Changchun / Jilin, 130024)

Abstract: Education practice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eacher education curriculum, and it is also the key link to cultivate the ability of teaching practice of normal university students.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practice will be directly affected by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practice, therefore, the reform of educational practice has been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Over the years, the Taiwan area has been exploring and reforming in the field of education practice, and has made the corresponding planning and adjustment to every aspect of the education practice. Nowadays, Taiwan education training system has been gradually mature. Perfect legal system, scientific practice method, sound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system comprehensive practice evaluation system, all provide guarantee for the smooth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al practice. And these also provided the important reference for the reform of mainland educational practice.

Keywords: Taiwan area; educational practice; reform; enlightenment

作者简介 (可选):王秀红 (1964-), 女, 山东诸城人, 东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理科课程与教学论; 李光玉 (1989-), 女, 黑龙江哈尔滨人, 东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化学课程教学论。

